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调整认购、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源达信”）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10月15日起，增加广源达信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03，C类000504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804，C类006844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926，C类004676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006，B类004553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809，C类004636
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914，C类006845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260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08，C类007553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640，C类006843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308，C类004635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573，C类007552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22，C类003823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78，C类003979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440，C类006441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468，C类007469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347，C类008348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090，C类010091
中信建投智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282，C类010283
中信建投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581，C类010582
中信建投量化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10，C类011411
中信建投双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671，C类011672
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868，C类011869
中信建投量化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878，C类012879
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251，C类013252
中信建投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338，C类012339

二、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1年10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源达信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广源达信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广源达信认购、申购、赎回上述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以招募说明书或最新业务公告的规定为准。

三、调整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1年10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广源达信认购、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广源达信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573，C类007552；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B类004553；中信建投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2338，C类012339；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1868，C类011869)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广源达信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五、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六、办理场所

自2021年10月15日起，投资者可按广源达信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七、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广源达信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八、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九、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广源达信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十、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广源达信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十一、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二、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广源达信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广源达信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广源达信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广源达信的有关规定。

十四、投资者通过广源达信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A类份额（除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8347；中信建投量化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1410；中信建投双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1671；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1868）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广源达信的官网公告为准。

十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niuniufund.com

联系电话：400-616-7531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十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前述申购及定投业务仅适用于基金开放申购期间，处于封闭期或暂停申购的基金在开放或恢复申购期间遵循前述规定；

3、对于设置最短持有期类型的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8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806	0098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60	1.039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3,645,100.59	2,298,137.0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1600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每季度末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等于0.01元，则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在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内，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在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0月19日
除息日	2021年10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0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2021年10月2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1年10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a.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关于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降低申购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一、相关业务说明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将自2021年10月18日（含）起降低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的申购业务起点金额至1元，具体基金列表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起点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3	1元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85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76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6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1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02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Z	5008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946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045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三、风险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我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如您的相关信息已发生变化，请您留意和配合以下事项：

一、个人客户

个人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个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个人客户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个人投资者需上传本人身份证件影印件。在本公司开立账户的个人客户若留存的前述身份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以下方式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更新渠道如下：

1、公司官网

如您通过我司官网、手机APP或微信公众号开立了基金账户，请登陆我司官方网站：www.igwfmc.com，点击“交易查询-网上交易登录-账户-客户资料修改”更新个人信息。

2、手机APP

投资者可以登陆我司手机APP客户端“景顺长城基金”：点击首页左上角的“登录-设置-个人设置”，更新个人信息。

二、机构客户

机构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明文件等有效证件类型；机构客户身份信息包括机构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和号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号码和有效期等。如前述信息变化的，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机构客户需要将相关资料盖章版原件寄送至我司直销柜台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

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机构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机构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

机构客户上述具体事宜可致电我司直销柜台（0755-2238 1669/1659/1663）咨询。

自2019年6月13日起，我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视情况有权对身份信息缺失的账户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请您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我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1年10月16日（本周六）9:30至21:3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7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A类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51	00776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0月15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0月18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715）

二、优惠活动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本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申购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如下：

本基金（基金代码：008715）	标准申购费率	申购优惠费率		
		农行直联	招行直联	工行直联、建行直联、通联
M（100万	1.50%	1.05%	0.30%	0.60%
100万≤M（500万	1.20%	0.84%	0.30%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活动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131,5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21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0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10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10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364	黄锦福
2	02*****649	黄淦雄
3	02*****939	黄铭雄
4	08*****190	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10月11日至登记日：2021年10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相关参数的调整

1、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及持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股东承诺：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04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7.04元/股调整为6.23/股。

调整过程：

序号	报告期	分红方案	调整后最低减持价格
1	2016年度	每10股派1.00元（含税）	6.94元/股
2	2017年度	每10股派1.20元（含税）	6.82元/股
3	2018年度	每10股派1.60元（含税）	6.66元/股
4	2019年度	每10股派2.30元（含税）	6.43元/股
5	2021年半年度	每10股派2.00元（含税）	6.23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最低减持价格-每股的派息额）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雄塑工业园

咨询电话：0757-81868097、81868066

咨询传真：0757-86516888、81868063

咨询机构及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邓家庆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 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0月18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海银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19
2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07
3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28
4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017
5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1
6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0
7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54
8	泰达宏利盈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7
9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18
10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19
11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3
12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501
13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67
14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93
15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001
16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484
17	泰达宏利全能优选证券投资基金（FOF）A类	005221
18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03
19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6105
20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641
21	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678
22	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353
23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928
24	泰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141
25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194
26	泰达宏利乐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814
27	泰达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45
28	泰达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31
29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1
30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26
3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2
3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3
33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34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35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07
36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37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38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0
39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1
40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
41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3
42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4
43	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15
44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16
45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002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10月18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海银基金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等业务，参加海银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比例实行1折优惠，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海银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海银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海银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站：www.fundhaiyin.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9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1）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1年1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8,365.21万元—74,876.18万元	盈利：32,554.8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00%-130.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元/股—0.16元/股	盈利：0.07元/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1年7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629.78万元—21,140.75万元	盈利：11,155.1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1.15%-89.5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0.04元/股	盈利：0.02元/股

注：本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作为新能源材料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在2020年公司实施的业务价值大整理的成就基础上，得以全面聚焦发展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与动力电池回收为主体的新能源业务，坚定实施玩命技术创新、质量提升风暴与管理革命，坚定实施开采“技术矿”山与质量矿山”，跑步进入技术与质量行业无人区，坚决打赢“业务升级、质量升级、效益升级”三大攻坚战，让格林美成为全球核心竞争力地位突出与效益良好的上市公司，成为践行绿色低碳产业的杰出实践者代表，助推国家双碳战略早日实现。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荆门+泰兴+福安”一主两副的三元前驱体制造基地发展战略，实现在2021年底超过年产20万吨三元前驱体总产能的目标，保障公司三元前驱体市场增长的产能需要。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产能释放，销量大增，推动公司业绩稳步增长，为“十四五”实现业绩高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0月18日起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26	0060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